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本公司」)

### 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4.36 條 終止有關建議投資於 TRANSMERIDIAN 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終止有關收購要約及交換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於 Transmeridian 投資約 212,000,000 美元(包括向 Transmeridian 注資 75,000,000 美元現金，以撥付 Transmeridian 之持續資本支出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訂立交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投資於 Transmeridian。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Transmeridian 已互相同意終止投資協議。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由於收購要約之若干條件於其屆滿前未獲達成，故收購要約已遭終止。概無優先股根據收購要約獲購買，而所有過往已提呈及並無撤回之優先股將儘快退回其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由於交換要約之若干條件於其屆滿前未獲達成，故交換要約已遭終止。

本公司及 Transmeridian 正尋找非獨家基準之交易選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4.36 條而作出。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Transmeridian投資約212,000,000美元(包括向Transmeridian注資75,000,000美元現金，以撥付Transmeridian之持續資本支出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投資於Transmeridian。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有關於TRANSMERIDIAN投資約212,000,000美元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ransmeridian已互相同意終止投資協議(「終止」)。本公司及Transmeridian董事會已一致批准終止。訂約各方概毋須就終止支付金錢代價。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由於收購要約之若干條件於其屆滿前未獲達成，故收購要約已遭終止。概無優先股根據收購要約獲購買，而所有過往已提呈及並無撤回之優先股將儘快退回其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由於交換要約之若干條件於其屆滿前未獲達成，故交換要約已遭終止。

本公司及Transmeridian正尋找非獨家基準之交易選擇。

本公司並無就交易協議遭結欠或結欠任何款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4.36條而作出。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投資於Transmeridian而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meridian」	指	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